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9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计划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暂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80,152,34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2,831,660 股为基数测算，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971,446,65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80,152,346 元变更为 971,446,654 元，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152,346 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1,446,654 元。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152,34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1,446,654 股，均为普通股。
--	--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